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宜慧

電話：4528080#309

電子信箱：nlt075@email.nlhs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78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782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82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
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—114年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班（9
月）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相關教師積極參加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78433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9月7日（星期日）、9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，
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，共計2日，12小時。

（二）班別與人數：排灣族語（1班，每班15人）。

（三）授課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。（課程網址將於課前
通知中說明）

（四）報名資格：

1、第一順位：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



心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班之教師。

- 2、第二順位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8月31日（星期日）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。
- 2、課程代碼：5108999。
- 3、報名時，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（含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）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(六)審核資格：

- 1、報名截止後，依照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順序，進行資格審核。審查結果請自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查詢。
- 2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（含上課網址），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寄送「課前通知」，審核通過者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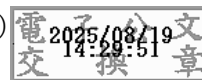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七)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，電子信箱：fang01162@gm2.nutn.edu.tw。

- 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，核予公假，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案國教署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